

**From:** 潘阳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13:53  
**To:** response  
**Subject:** 反对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1. 強烈反對，監管機制權利失衡，上市科和上市委員會將在實質上喪失審批權。